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重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建廷
選任辯護人　賈俊益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戎樂天
選任辯護人　陳明律師
　　賴淑芬律師
　　蔡菁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前審案號：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捌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至壹佰壹拾壹年玖月柒日止」；理由欄第3頁第26行關於「8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至同年9月7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此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亦經同法第239條規定甚明。復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：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又同條第6項後段規定：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，算入審判中之期間。

㈡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何建廷、戎樂天（下稱被告二人）因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命具保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06年9月8日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本案因認被告二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經延長持續限制出境、出海迄今。被告二人所涉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罪嫌均為最重本刑10年以下之罪，經計算後，其等受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將於111年9月7日屆滿5年，本院前審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於111年1月4日所為被告二人均自111年1月1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之裁定，核屬誤寫、誤算，並不影響於裁定本旨，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